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51%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苏华评报字[2024]第557号

(共1册, 第1册)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32020009202500040
合同编号：	2024-557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苏华评报字[2024]第557号
报告名称：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51%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821,4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2月05日
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肖锐（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2190193 徐桂琦（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2240110
肖锐、徐桂琦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2月05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2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6
四、价值类型	32
五、评估基准日	32
六、评估依据	32
七、评估方法	3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51
九、评估假设	53
十、评估结论	5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5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3、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5、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6、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7、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8、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9、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11、资产评估明细表。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若本报告所涉及的经济行为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的机构（部门、单位）明确规定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须备案的，在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的机构（部门、单位）的备案批准文件前，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得被作为实施该经济行为的作价参考；同时本资产评估报告也不得作为报告未载明的其他任何评估目的被使用。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51%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苏华评报字[2024]第557号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51%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在2024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1、经济行为：根据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2 日《关于加快推进“金龙”项目的通知》（徐工集发[2024]51 号），为解决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与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集团拟成立重型车辆股权转让项目联合工作组，加快推进股权转让工作。

2、评估目的：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 51%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3、评估对象：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51%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的市场价值。

4、评估范围：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账面资产总额267,492.02万元，负债总额233,547.22万元，净资产33,944.80万元。

5、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7、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8、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1）评估结论

本次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161,060.00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 33,944.80 万元增值 127,115.20 万元，增值率 374.48%。

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和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的 51% 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82,14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亿贰仟壹佰肆拾万元整。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税金的影响，最终应由各级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时确定。

（2）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本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

9、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无。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 51% 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华评报字[2024]第 557 号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 51% 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本项目委托人之一为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徐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

法定代表人：夏泳泳

注册资本：66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6988384

经营范围：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生产；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货车）；设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设计、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需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



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委托人之二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

证券代码：000425.SZ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杨东升

注册资本：1181616.6093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1347934993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专用汽车、建筑工程机械、物料搬运设备及配件、矿山机械、环卫机械、商用车、载货汽车、工程机械发动机、通用基础零部件、仪器、仪表、衡器制造、加工、销售、维修；环保工程施工；二手车机械再制造、收购、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重型车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东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兆亮

注册资本：45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2MA23TLTE8P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仪器仪表销售；矿山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新车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润滑油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及主要的长期股权投资和经营管理结构、历史情况等

(1) 被评估单位设立及重大的股权（出资）变更情况

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成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500.00 万元，由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出资 4,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备注
	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500.00	100.00	4,500.00	
合计	4,500.00	100.00	4,500.00	

根据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的股东决定，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51%股权转让给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该次变



更后，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备注
	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295.00	51.00	2,295.00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205.00	49.00	2,205.00	
合计	4,500.00	100.00	4,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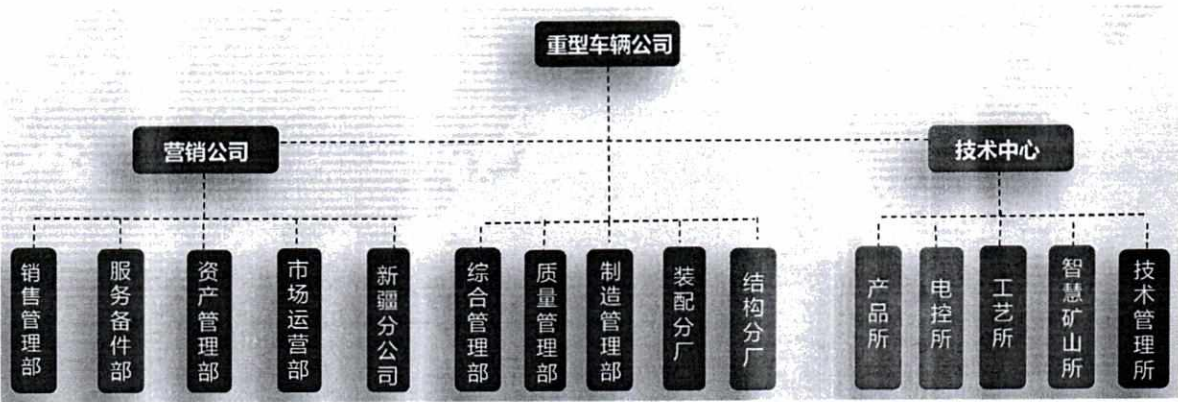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徐工重型车辆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主要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徐工重型车辆无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3）经营管理结构

徐工重型车辆的经营管理结构图如下：



3、近二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徐工重型车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日期	2022-12-31	2023-12-31	2024-6-30
资产总计	200,346.72	244,013.21	267,492.02
负债合计	181,202.02	216,264.47	233,547.22
净资产	19,144.70	27,748.74	33,944.80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30,943.60	261,569.65	123,766.54
利润总额	11,033.02	8,534.03	6,347.61
净利润	11,308.56	8,221.96	6,029.88

徐工重型车辆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审计, 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 第 110C0290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初步核算, 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616836 亿元, 按不变价格计算, 同比增长 5.0%。分产业看, 第一产业增加值 30660 亿元, 同比增长 3.5%; 第二产业增加值 236530 亿元, 增长 5.8%; 第三产业增加值 349646 亿元, 增长 4.6%。分季度看, 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3%, 二季度增长 4.7%。从环比看, 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0.7%。

(1) 夏粮再获丰收, 畜牧业总体平稳

上半年, 农业(种植业) 增加值同比增长 4.0%。夏粮生产再获丰收。全国夏粮总产量 14978 万吨, 比上年增加 363 万吨, 增长 2.5%。上半年, 猪牛羊禽肉产量 4712 万吨, 同比增长 0.6%, 其中, 牛肉、禽肉产量分别增长 3.9%、6.3%, 猪肉、羊肉产量分别下降 1.7%、0.9%; 牛奶产量增长 3.4%, 禽蛋产量增长 2.7%。二季度末, 生猪存栏 41533 万头, 同比下降 4.6%; 上半年, 生猪出栏 36395 万头, 下降 3.1%。

(2) 工业生产较快增长, 装备制造业支撑作用明显

上半年, 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0%。分三大门类看, 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2.4%, 制造业增长 6.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6.0%。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7.8%,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8.7%, 增速分别快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 1.8 和 2.7 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 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4.6%; 股份制企业增长 6.5%, 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4.3%; 私营企业增长 5.7%。分产品看, 3D 打印设备、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产品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51.6%、34.3%、28.9%。6 月份,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3%, 环比增长 0.42%。6 月份, 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 49.5%, 与上月持平; 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 54.4%, 比上月上升 0.1 个百分点。1-5 月份, 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27544 亿元, 同比增长 3.4%。



（3）服务业继续恢复，现代服务业发展良好

上半年，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6%。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1.9%、9.8%、6.9%、6.6%、5.7%。6 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4.7%。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生产指数分别增长 13.5%、9.7%、5.4%。1-5 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5%。6 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0.2%；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7.6%，比上月上升 0.6 个百分点。其中，航空运输、邮政、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货币金融服务、保险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位于 55.0% 以上较高景气区间。

（4）市场销售保持增长，服务消费增势较好

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35969 亿元，同比增长 3.7%。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204559 亿元，增长 3.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31410 亿元，增长 4.5%。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 209726 亿元，增长 3.2%；餐饮收入 26243 亿元，增长 7.9%。部分基本生活类和升级类商品销售良好，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饮料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9.6%、5.6%；通讯器材类、体育娱乐用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11.3%、11.2%。全国网上零售额 70991 亿元，同比增长 9.8%。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59596 亿元，增长 8.8%，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5.3%。6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2.0%，环比下降 0.12%。上半年，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 7.5%。

（5）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较快

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45391 亿元，同比增长 3.9%；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5%。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5.4%，制造业投资增长 9.5%，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0.1%。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47916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9.0%；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47133 亿元，下降 2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3.1%，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2.6%，第三产



业投资下降 0.2%。民间投资增长 0.1%；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增长 6.6%。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10.6%，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10.1%、11.7%。高技术制造业中，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38.3%、12.1%；高技术服务业中，电子商务服务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24.1%、17.4%。6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增长 0.21%。

（6）货物进出口较快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上半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211688 亿元，同比增长 6.1%。其中，出口 121298 亿元，增长 6.9%；进口 90390 亿元，增长 5.2%。进出口相抵，贸易顺差 30909 亿元。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 5.2%，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65.0%。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 11.2%，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5.0%，比上年同期提高 2.5 个百分点。机电产品出口增长 8.2%，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8.9%。6 月份，进出口总额 36705 亿元，同比增长 5.8%。其中，出口 21871 亿元，增长 10.7%；进口 14834 亿元，下降 0.6%。

（7）居民消费价格温和回升，工业生产者价格降幅收窄

上半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 0.1%，一季度为同比持平。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下降 1.4%，衣着价格上涨 1.6%，居住价格上涨 0.2%，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0.9%，交通通信价格下降 0.7%，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2.0%，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1.4%，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3.3%。在食品烟酒价格中，鲜果价格下降 7.8%，鲜菜价格下降 2.7%，猪肉价格持平，粮食价格上涨 0.5%。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同比上涨 0.7%。6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0.2%，环比下降 0.2%。

上半年，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2.1%，降幅比一季度收窄 0.6 个百分点。其中，6 月份同比下降 0.8%，环比下降 0.2%。上半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下降 2.6%。其中，6 月份同比下降 0.5%，环比上涨 0.1%。

（8）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下降



上半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1%，比一季度下降 0.1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下降 0.2 个百分点。6 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0%，与上月持平，比上年同月下降 0.2 个百分点。本地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5.0%；外来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4.8%，其中外来农业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4.7%。31 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4.9%。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 48.6 小时。二季度末，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总量 18997 万人，同比增长 1.6%。

（9）居民收入继续增长，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居民

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733 元，同比名义增长 5.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3%。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561 元，同比名义增长 4.6%，实际增长 4.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272 元，同比名义增长 6.8%，实际增长 6.6%。从收入来源看，全国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分别名义增长 5.8%、6.4%、2.1%、5.0%。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7358 元，同比名义增长 5.9%。

总的来看，上半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转型升级稳步推进。同时也要看到，当前外部环境错综复杂，国内有效需求依然不足，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仍需巩固。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内生动力，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上半年江苏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3326.3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736.2 亿元，同比增长 3.0%；第二产业增加值 27709.7 亿元，增长 7.1%；第三产业增加值 33880.4 亿元，增长 4.8%。

其中：先进制造业规模壮大。上半年，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分别达 50.6%、41.3%，比一季度均提高 0.4 个百分点。规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9%，比一季度加快 0.9 个百分点。规上数字



产品核心制造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1.4%、9.5%，增速均高于全部规上工业。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1—5 月，规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8.5%，其中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分别增长 20.5%、32.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 11.7%，其中集成电路设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分别增长 15.1%、41.7%、36.2%。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在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带动下，上半年全省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同比增长 6.7%；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8.9%，其中本年新开工技改项目投资增长 33.1%；金属制品、钢铁、化工、纺织等行业技改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32.7%、35.4%、29.1%、25.0%。

总的来看，上半年江苏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质效稳步提升。同时也要看到，当前外部环境错综复杂，市场有效需求仍旧不足，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仍需巩固。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上半年徐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228.73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04.52 亿元，同比增长 2.9%；第二产业增加值 1625.57 亿元，增长 6.9%；第三产业增加值 2298.64 亿元，增长 6.3%。

其中：工业生产稳步恢复，装备制造业呈现良好发展势头。上半年，徐州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1%，较一季度提升 0.2 个百分点。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26.7%；制造业增长 5.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22.7%。金属制品业，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增速超 20%。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3.7%；股份制企业增长 9.5%；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下降 12.3%；私营企业增长 9.8%。

5、企业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1）被评估单位的行业分类、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被评估单位是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维修、服务为一体的工程机械制造商，主营业务为各类矿山开采及大型工程物料运输所需的非公路宽体自卸



车、洒水车等整车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11-矿山机械制造”；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处于工程机械行业内土方机械行业中细分的非公路自卸车子行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实施监管指导。

目前，我国尚未针对非公路自卸车行业发布具体法律法规。非公路自卸车行业隶属于工程机械行业土方机械范畴，近年来，国家层面工程机械制造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发展规划	相关内容
2022 年 12 月	科技部	《“十四五”城镇化与城市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加强智能建造和智慧运维核心技术装备研发。研发智能化工程机械，建筑机器人装备以及人机协同作业系统；研究贯通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能施工等全产业链的技术标准体系
2022 年 1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家发改委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实施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做优做强信息通信设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工程机械，电力装备船舶等优势产业，促进数控机床，通用航空及新能源飞行器，海洋工程装备，高端医疗器械，邮轮游艇装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2022 年 8 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引导装备制造业加快提质升级，推动产品供给向“产品+服务”转型，在轨道交通，电力，船舶及海洋工程，工程机械，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装备领域，培育一批科研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强，质量管理优秀的系统集成方案领军品牌和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标杆品牌。



2022 年 7 月	民政部	《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	加快完善信息化与工业化两化融合,智能制造等领域产业转型升级标准体系。围绕数控机床,工程机械,船舶装备,农业机械等重点领域,实施高端装备制造标准化强基工程,制定和实施一批高端装备与信息技术,绿色低碳,现代服务融合标准。开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等方面标准化试点,形成以标准促进装备制造高端化发展典型模式并推广应用。
2021 年 7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到 2025 年,工程机械行业整体水平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质量效益明显提高,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智能产品比率达 10%,规模以上企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 5.5%,工程机械行业产业集中度超过 50%,市场规模(营业收入)达 9000 亿元,年均增速为 3%-5%。

(2) 行业发展现状

①行业基本情况

被评估单位所处的工程机械行业土方机械范畴内自卸车子行业,可进一步细分为公路自卸车和非公路自卸车。

<1>公路自卸车

公路自卸车,是指采用公路重卡底盘改装而成的自卸车。公路自卸车采用传统的批量化、定型化生产模式,制造成本及售价相对较低。公路自卸车属于土方机械范畴、归属汽车领域管理,按照公路法规及标准设计制造,须满足汽车相关规范和限制,从而存在工况适应性弱、爬坡能力不足、横向稳定性及安全性差、装载量小、运营效率低等劣势。

<2>非公路自卸车

非公路自卸车,是指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等特征不允许在公路上行驶的,在非公路工况中作业的自卸车。该产品可进一步细分为非公路矿用自卸车和非公路宽体自卸车两类。

I、非公路矿用自卸车

非公路矿用自卸车,简称矿用车或矿用自卸车,一般采用刚性车架,用车轮



或履带转向的自卸车，有效载荷为 70t 以上。该类产品采用工程机械类底盘，属于工程机械类产品。其优点是底盘按矿山工况设计、道路通过性能好、载重能力强、使用寿命长、安全性能高，同时购置、运行及维护成本也相对较高。

II、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简称宽体自卸车，是一种结合了公路重卡和工程机械技术基础进行系统设计制造的自卸车，一般采用栓接式车架，有效载荷为 20t-80t 之间，属于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新兴产品。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定位于露天场地物料转运行业，主要需求来自于用户对该类产品的购置和运营成本、安全性、可靠性、售后服务便捷及时性的综合考量。作为在特定工况下的装载运输设备，非公路宽体自卸车主要应用在露天煤矿、金属矿、建材矿以及大型水电工程。

公路自卸车主要应用于公路运输。非公路宽体自卸车、非公路矿用自卸车均应用于露天矿山物料运输，在使用场景上没有明显区别，客户一般根据矿山的工况、初次投入成本、运营成本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非公路宽体自卸车或非公路矿用自卸车。

公路自卸车、非公路宽体自卸车、非公路矿用自卸车的主要区别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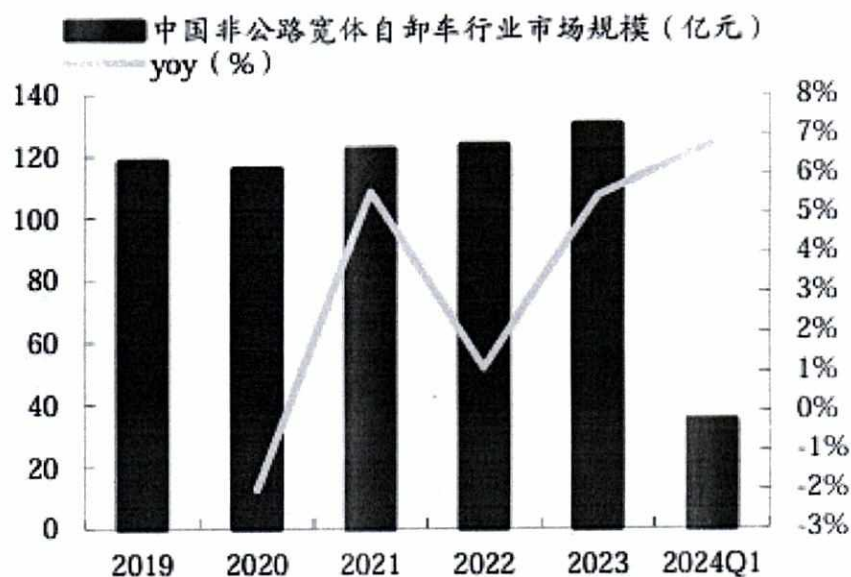
类别	公路自卸车	非公路矿用自卸车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车架结构	栓接式车架	刚性焊接架	栓接式车架
行驶道路	公路/非公路	非公路	非公路
路面适应性	低	高	高
载重量	10t-20t	70t 以上	20t-80t
使用寿命	公路工况：10 年以上；非公路工况：5 年以下	10 年以上	5-10 年
安全性	低	高	高
运营维护成本	中	高	低
售后服务便捷性	高	低	高
应用场景	公路运输/矿区运输	矿区运输	矿区运输

②行业发展概况、主要市场参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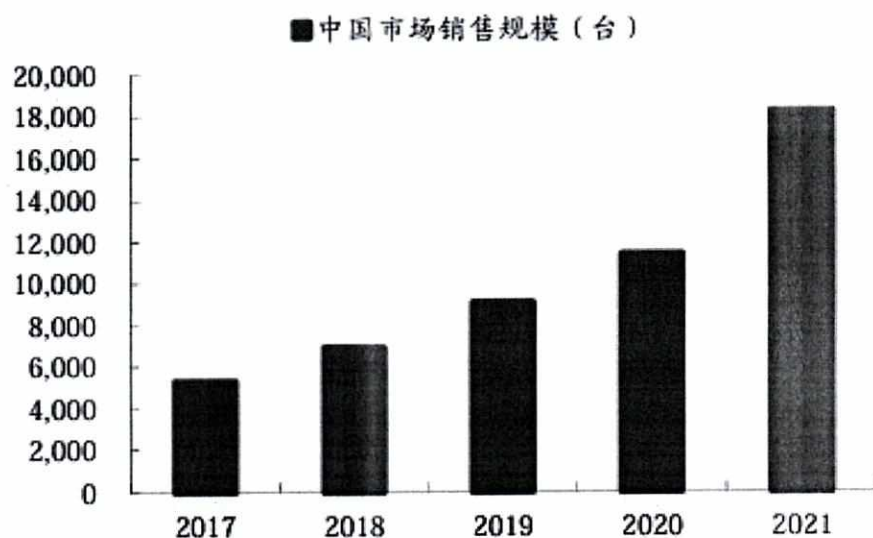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市场前景逐渐得到广泛认可，众多重卡及工程机械行业的制造企业也纷纷进入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制造领域。我国非公路宽体自卸车行业经历了迅速发展阶段，国内外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涌入了众多参与者，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由于其突出的适应性和经济



性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同，市场规模迅速提升。根据初步市场统计，我国非公路自卸车（含非公路宽体自卸车、非公路矿用自卸车）近几年的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东吴证券研究所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东吴证券研究所



我国非公路自卸车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形成了以同力股份、临工重机、徐州徐工、常州柳工、山东蓬翔、三一重装、北方股份为主的企业竞争格局。

公司	公司简介	主要产品
临工重机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由临工集团投资兴建，位于济南市高新区，主要聚焦于矿山运输设备行业，主要产品有全系列剪刀式、臂式高空作业机械、全系列宽体矿车、凿岩钻机、井下铲运机、叉装车等 100 多个品种系列。	CMT66、CMT86、CMT96、CMT106、MT50、MT60、MT86、MT95、MT105 等非公路自卸车产品
徐州徐工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是徐工集团全资的重型卡车制造企业，位于徐州	牵引车、载货车、公路自卸车、随车吊、搅拌车、非公路自卸车、新能源等，主要生产 50 吨、70 吨、80 吨、90 吨级非公路自卸车
常州柳工	柳工（常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是柳工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矿山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租赁、维修、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矿山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收购与再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非公路自卸车 DR50C、DW90A
山东蓬翔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由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改制而成，是由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公司经营管理层三方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位于蓬莱市	专用车、中重型卡车桥、液压件和卡车的车架，专用车产品有半挂车、公路自卸车、厢式车、非公路自卸车等四个系列 130 多个品种，非公路宽体自卸车主要产品系列有 PX90、PX75、PX65、PX45
三一重装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是三一集团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大型煤炭机械综合成套设备制造企业。公司产品有综掘、综采、矿用车辆、电机等	自卸车方面主要包含机械传动矿用自卸车、电传动矿用自卸车、非公路宽体自卸车，非公路矿用自卸车主要有 SRT45、SRT55D、SRT95C，非公路宽体自卸车主要有 SKT90S
北方股份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是我国专业从事非公路矿用车辆及其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于 1988 年由中外合资组建成立，现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旗下 A 股上市公司	TR 系列载重 25-91 吨机械传动非公路矿用车辆（含矿用洒水车）、NTE 系列和 MT 系列载重 110-360 吨电传动非公路矿用车辆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特征

①周期性特征

工程机械运输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尤其是与基础设施投资等宏观经济重要影响因素强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工程机械运输设备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基础设施投资预期强烈，工程机械运输设备需求旺盛会拉动生产企业规模增长；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基础设施投资不达预期，则工程机械运输设备的需求将出现萎缩进而影响生产企业的扩张速度。

短期来看，工程机械运输设备的下游应用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矿山开采、大型基础建设工程、港口码头运输领域。因此其生产和销售和矿山开采周期保持一致，销售旺季一般在 1-5 月以及 11-12 月。

②区域性特征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主要应用于矿山和水利水电等大型工程上，因此，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使用具有较强的地区性特征，产品主要使用在矿产和资源较为丰富的西北、华北、东北地区。对于生产环节来说，由于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价值较大，运输成本所占的比例较小，生产厂家主要考虑零部件的配套情况、劳动力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厂址的选择，而且，当前我国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厂家大都源自于重卡、工程机械等生产厂家，因此，从生产制造方面考虑，我国非公路宽体自卸车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4）行业的进入壁垒

由于非公路宽体自卸车作为一种工程机械产品，从生产资质的角度看进入的门槛并不高，近年来，随着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市场前景逐渐得到广泛认可，众多重卡及工程机械行业的制造企业也纷纷进入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制造领域，但该行行业存在较大的壁垒，这些壁垒主要体现在如下几方面：

①技术壁垒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生产存在较高的整体设计技术门槛。非公路宽体自卸车设



计技术涉及到对特定工况条件下需求的准确把握，从而确定与之相适应的产品性能和技术方案的确定。对整体部件及关键部件的系统化设计、对系统平台的模块化应用、对工况条件与产品结构间匹配关系的精准把握，不仅需要系统化的理论研究支持，同时也需要持续不断地实践探索以及经验积累。

②生产工艺壁垒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生产环节需要在关键零部件制造、整机装配、检测试验等方面建立起完善的工艺体系，并建立符合实际生产需求的工艺管理理念。这需要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及工艺改造，新进入企业很难短时间内实现对生产工艺的准确把握并实际应用。

③售后服务壁垒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长期使用在封闭工地，恶劣的工况条件加大了故障发生率，对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服务提出了较高要求。在服务模式的确定、服务网点的布局、服务响应时间及故障修复速度、零配件的配备、维修人员的培训等方面都要求企业紧密结合产品特点、迅速设立相匹配的经营服务模式。

④营销渠道壁垒

销售环节是生产经营型企业的中心环节，营销渠道的建设对于非公路宽体自卸车企业的发展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完善的营销渠道，无论是销售模式的确定、还是销售政策的制定，都需要适合非公路宽体自卸车行业的自身特点，需要较长时间的摸索，短时间内难以建立。

⑤品牌壁垒

随着用户对产品品牌认知度和忠诚度的提高，品牌已日益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而知名品牌的建立是企业产品质量、品牌文化、研发力量、工艺技术、售后服务、配件网络和市场营销等诸多方面因素的综合体现，需要企业长期、大量的投入，新进企业短期内难以形成。

综上所述，从技术、生产、服务到营销，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制造企业需要长期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不断提高研发水平、生产工艺、产品质量、营销模式、



售后服务等多方面综合实力，才能逐步提高用户对品牌的认知度和忠诚度，从而提升品牌市场地位。

（5）行业未来增长空间及发展趋势

未来行业增长空间主要来自三方面：（1）国内露天煤矿大趋势向上；（2）矿山设备大型化，设备更换加速，促进客户积极换车；（3）出口海外，中长期市场前景广阔。

①露天煤矿开采量增加提升总体运力需求

由于露天煤矿具备安全性较高、经济性好、资源回收率高、对环境长期影响小等优势，国家大力支持和倡导露天煤矿建设，政府也出台了相关文件鼓励露天煤矿的发展：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于 2023 年 10 月印发《露天煤矿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要“积极推进露天煤矿建设，到“十四五”末产量占全国煤炭总产量 25% 以上，到“十五五”末产量占全国煤炭总产量 30% 以上”。目前露天煤矿渗透率只有 23% 左右，离政策目标还有较大差距。

市场规模取决于国内露天煤矿产量。随着露天煤矿开采量的增加，运力总需求存量也会持续提高，但同时随着自卸车吨位提升，行业整体销量会逐步下降、但同时单车价值量提升。露天煤矿产量的提升趋势带来煤矿运输的必然性，因此未来非宽体自卸车有望随着露天煤矿渗透率和总体运力需求的提升，逐年打开空间增量，将充分享受行业增长的红利。

②存量替代：矿山设备大型化趋势，设备更换加速下游积极换车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大型化趋势加速设备更换，客户积极换车：近年来国内小型矿山数量持续减少，大型矿山数量占比持续提升，有关矿山大型化建设的政策陆续出台，推动了非公路自卸车产品走向大型化。同时从经济性考虑，设备大型化不仅有利于下游客户节省成本，也可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吨位的提高可以减少矿区需要的自卸车数量，进而减少配备的司机数，节省客户的人力成本。

此外今年 3 月国务院印发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指出要“加快淘汰落后产品设备，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等领



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也在鼓励设备的更新换代。上述多种因素将拉动自卸车行业设备更换加速。因此存量市场设备替换和产品更新迭代形成的空间有望助力公司盈利和业绩的增长。

③“一带一路”沿线海外市场中长期前景广阔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不仅在我国是个相对新兴的产品，基于非公路宽体自卸车良好的适应性和经济性，该产品在国外，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必将存在相当大的市场需求。实际上，近几年我国已经有部分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出口到中东、非洲、中亚、东南亚等地区。随着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在国际上的认同度逐步提升，我国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将迎来较大的出口量。

④新能源车辆和无人驾驶车辆成为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

《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提出了对未来结构性调整的重点发展领域：

I、整机产品升级：应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网联化技术，加快产品创新和升级换代，产品差异化及中高端化发展；加大电动车辆、新能源车车辆、无人驾驶车辆、系统解决方案的发展。

II、关键部件和平台技术攻关--中高端液压件、高效传动、绿色动力、车辆网联化平台、物流解决方案与系统等关键部件和技术实现突破。

III、基于互联网、5G 技术的应用--通过互联网和控制系统，实现远程监控和车队管理任务。”这些指标和重点领域的发展方向，是整个工程机械行业提质增效转型、提高产品高科技附加值的具体要求。

6、企业的业务分析情况

（1）主要产品情况及近几年的销售情况

徐工重型车辆主营业务为各类矿山开采及大型工程物料运输所需的非公路宽体自卸车、洒水车等整车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目前销售的主力车型包括 XG130、XG110、XG105G、XG90HG 等。

（2）企业的生产模式、采购模式以及销售模式



①生产模式

作为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专业生产厂家，公司主要进行整机装配、关键零部件的制造和系统的集成，而对于其他较为通用的零部件或总成件，公司则采用外协、外购或联合开发的方式进行生产。

目前，公司自行生产的零部件主要包括车架。对于驾驶室、货箱、发动机、变速器、等则采用外协、外购的方式生产或取得。

经过数年的探索和完善，公司目前采用市场为导向的快速应变式产品供应系统，主要以“以销定产方式”组织生产。

“以销定产方式”的含义为：公司根据销售信息预测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采购相应的零部件及总成件备用，待公司接到客户的订单后，排定每周产品生产计划，依据技术协议规定的个性化车型配置组织车架、货箱等零部件的生产，若公司自己生产货箱的产能无法满足公司整体产量要求时，采用委托加工模式，最后，进行整体组装和喷涂等工艺。对于某些用量较大、通用性较强的产品，公司根据未来一段时间市场的销售预测，组织采购、生产适当数量的产品以满足对交货期要求很高的用户购买需求。公司的产品针对性、个性化强，产品多为非标准产品，需按照客户订单及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

公司以“以销定产方式”组织生产，使得公司能够更加合理地安排采购与生产活动，既能满足行业的特点和用户的差异化用车需求，又能有效地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缩短公司的交车时间，有效地解决了非公路宽体自卸车行业小批量多样化产品和规模化生产的矛盾。

②采购模式

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原材料、大零部件、标准件等。公司采购前会根据采购产品种类对相关供应商发出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决定采购供应商。

原材料采购主要为钢板和型钢等，钢材作为基础材料，其价格透明度高，所以对于钢材的采购，公司主要关注钢材本身的质量，主要采用实物验收的方式以保证材质和规格达到公司需要的标准。



大零部件主要为货箱、发动机、变速器、车桥、液压举升系统等，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订技术协议，技术协议中约定发行人对相关零部件的具体技术参数，供应商根据相关技术参数为公司生产相应产品。

标准件主要指标标准化的零件，主要是市场采购。

③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 5 种，融资租赁模式、经销模式、直销模式、分期付款模式以及经营租赁模式。

<1>融资租赁模式下又可分为直租和售后回租。

直租：公司直接和融资租赁公司签署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公司将货款一次性支付给公司；终端客户和融资租赁公司之间签署融资租赁协议，终端客户按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

售后回租：公司直接和终端客户签署买卖合同，终端客户将货款一次性支付给公司；终端客户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和融资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按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

根据终端客户的资信情况以及融资租赁公司的要求，这两种情况下，公司均有可能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承担方式包括代为垫付租金、补足租赁保证金等，同时有义务按照融资租赁公司的要求履行回购义务。

<2>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就是公司向签约经销商销售产品，经销商再将该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的销售方式。

公司对经销商的选择比较谨慎，管理比较严格，目前公司的主要经销商 5 家左右。

<3>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公司向最终用户直接进行销售的方式。公司通过商务洽谈、经销商推荐等方式获取销售订单，该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买卖合同，并与客户直接进行结算。



目前公司经直并重，注重与终端客户的直接联系。

<4>分期付款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署分期付款协议，协议约定还款结束前，车辆所有权归公司所有。目前这种模式的销售占比较小。

<5>经营租赁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署经营租赁协议，在规定期限内，客户向公司承租车辆，按期支付租金，到期后车辆所有权仍属于公司。目前该模式的销售占比也很小。

（3）公司的竞争优势分析

竞争优势：

①公司产品线齐全，不仅包括燃油宽体自卸车，还自主研发并成功规模生产销售了纯电动宽体自卸车以及无人驾驶智慧矿卡。

②工艺优势

公司依托徐工汽车强大的工艺技术经验积累及技术改造，已建立了先进的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工艺体系，从工艺管理、关键零部件制造、整机装配、检测试验都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满足多品种小批量大批次的柔性生产需求。

③安全性把控严格

本着为客户负责的态度，公司在产品设计工作技术基础牢固，针对性强，从而有效地保证了产品设计质量和产品技术的成熟性和先进性。未出现批量退、换货事故，在行业中得到普遍认可。

④研发力量强

公司投入大量资源开展专项技术研究，形成了多项专有知识产权，在新能源车辆和无人驾驶方面更是做到了国内领先地位。

竞争劣势：

目前国内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在价格方面不具有优势。

（4）公司未来发展趋势



①无人驾驶在非公路自卸车行业具有先天优势，是行业发展趋势，也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方向。

②国内市场竞争激烈，低价竞争导致产品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公司未来会逐步拓展海外市场。

7、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 51%股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

二、评估目的

根据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8月12日《关于加快推进“金龙”项目的通知》（徐工集发[2024]51号），为解决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与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集团拟成立重型车辆股权转让项目联合工作组，加快推进股权转让工作。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51%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1、评估对象：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 51%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的市场价值。

2、评估范围：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267,492.02 万元，负债总额 233,547.22 万元，净资产 33,944.80 万元。具体见下表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流动资产	1	260,397.52
非流动资产	2	7,094.5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投资性房地产	9	
固定资产	10	3,973.22
在建工程	11	383.89
工程物资	12	
固定资产清理	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	
使用权资产	15	
无形资产	16	1,300.36
开发支出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1,437.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267,492.02
流动负债	23	230,765.24
非流动负债	24	2,781.98
负债合计	25	233,547.22
净 资 产（所有者权益）	26	33,944.80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过审计。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主要实物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等，主要无形资产包括专利等。

（1）存货

徐工重型车辆申报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

①原材料



申报的原材料共 8591 项，为保管在原料库和三包服务站的发动机、汽车大梁用热轧钢板、子午轮胎总成、螺栓、螺母等，存放在徐工重型原料库及其三包服务站，保存状况良好。

②产成品

申报的产成品共 512 项，主要为 DFW715、DFW817、EDF533、TFW63JR 等非公路宽体自卸车以及上装配置，主要存放在徐工重型的上游车箱改装厂，保存状况一般。

③在产品

申报的在产品共 3 项，主要为正在生产的 DFWD31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DFWD12R 底盘、车架及支架总成，均处于刚投料状态。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申报的房屋共 2 项，为彩板房与徐州市云龙区银川路龙湖湾小区商品房。其中商品房建成于 2016 年，建筑面积 88.43 平方米，已由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办理了“苏（2021）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311 号”《不动产权证书》，申报的房屋所在住宅楼为钢混结构，总层数为 33 层，位于 16 层，室内简单装修。现场勘查时，该房地产空置。

(3)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①机器设备

申报的机器设备共 85 项 213 台（套）。为企业用于组装矿用卡车配套设备以及自行生产用于项目施工的车辆。包括矿卡车间机运系统、焊专机、举升机、变位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和电动叉车、起重机、除尘系统等辅助配套设备以及企业生产的用于租赁的矿用卡车。启用于 2015 年至 2024 年。现场勘查时，除 3 台设备待报废外，其余可正常使用。

②车辆

申报的车辆共 11 项 14 辆，分别为哈弗牌多用途乘用车和依维柯牌多用途乘用车、矿用自卸车、洗地机。启用于 2021 年至 2024 年，多用途乘用车车辆行驶



证登记权利人为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车辆在年检有效期内。现场勘查时，车辆可正常使用。

③电子设备

申报的电子设备共 87 项 110 台，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空调等办公设备。启用于 2018 年至 2024 年，现场勘查时可正常使用。

(4) 在建工程

申报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共 3 项，分别为一期、二期矿卡车架自动化焊接项目和装配分厂智能拧紧项目。截止评估基准日时一期矿卡自动化焊接项目和装配分厂智能拧紧项目已初步调试完成，二期矿卡自动化焊接项目设备已安装完成，目前进入调试阶段。

(5) 无形资产

申报的无形资产包括外购的 1 项“非公路矿用车辆无人驾驶技术研究”专有技术，以及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其中专利共 9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外观设计专利 8 项。申报的软件著作权共 6 项。明细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内容或名称	申请/取得日期	专利号/登记号	备注
一	实用新型专利			
1	一种车用爬梯登高结构	2024 年 1 月	CN202420132128.2	授权
2	一种导料货箱及无人驾驶矿卡	2024 年 1 月	CN202420056451.6	授权
3	一种非公路宽体自卸车车架焊接夹具	2023 年 10 月	CN202322739496.1	授权
4	一种车架纵梁焊接机构	2023 年 9 月	CN202322626691.3	授权
5	一种工业机器人导轨布置结构	2023 年 9 月	CN202322514557.4	授权
6	一种用于装配式悬架的调节定位工装	2023 年 8 月	CN202322282511.4	授权
7	一种大型结构件的转运防脱落机构	2023 年 6 月	CN202321496607.4	授权
8	一种用于车架拼装焊接的导轨防护机构	2023 年 5 月	CN202321362514.2	授权
9	一种油气悬挂缸连接机构及宽体自卸车称重装置	2023 年 5 月	CN202321354759.0	授权
10	一种安装机构及推力杆防尘罩	2023 年 5 月	CN202321366112.X	授权
11	一种防护机构及宽体卡车	2023 年 5 月	CN202321343534.5	授权
12	一种装夹机构及恒温油气弹簧	2023 年 5 月	CN202321343575.4	授权
13	一种自适应夹紧机构及减震装置	2023 年 5 月	CN202321347433.5	授权
14	一种打气机构及胎自动充气装置	2023 年 5 月	CN202321343510.X	授权
15	一种可调节式横梁支撑机构	2023 年 5 月	CN202321338177.3	授权
16	一种胶管连接机构及自卸车空调系统	2023 年 5 月	CN202321343719.6	授权
17	一种加固机构及传动轴保护装置	2023 年 5 月	CN202321347436.9	授权



18	一种调节机构及宽体车用控制柜	2023 年 5 月	CN202321338146.8	授权
19	一种调节结构及换电无人矿卡上车装置	2023 年 5 月	CN202321343717.7	授权
20	一种缓冲机构及宽体自卸车后悬架装置	2023 年 5 月	CN202321329165.4	授权
21	一种储存结构及连接装置	2023 年 5 月	CN202321329162.0	授权
22	一种夹持机构及煤矿卡车轮胎搬运装置	2023 年 5 月	CN202321309036.9	授权
23	一种调整机构及多自由度定位装置	2023 年 5 月	CN202321308872.5	授权
24	一种胎压检测器的安装调节机构及其胎压监测系统	2023 年 5 月	CN202321303033.4	授权
25	一种双动源冲击式双向拔销机构	2023 年 4 月	CN202320991333.X	授权
26	一种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用传动结构	2023 年 4 月	CN202320876081.6	授权
27	一种矿卡汽车用货箱安全支撑装置	2023 年 2 月	CN202320152618.4	授权
28	一种悬架架体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2022 年 12 月	CN202223448605.6	授权
29	一种变位机用防坠装置	2022 年 12 月	CN202223426288.8	授权
30	一种用于驾驶室装配线的牵引机构	2022 年 12 月	CN202223296005.2	授权
31	一种汽车驾驶室用电气检测装置	2022 年 11 月	CN20222296836.X	授权
32	一种油气悬架结构及宽体自卸车	2022 年 9 月	CN202222538060.1	授权
33	一种泵支架调节机构及自卸车	2022 年 8 月	CN202222309751.4	授权
34	一种非公路自卸车悬架用铰链床	2022 年 7 月	CN202221864912.X	授权
35	一种组合刀具	2022 年 7 月	CN202221864678.0	授权
36	一种新型应急转向液压系统及工程机械	2021 年 11 月	CN202122684725.5	授权
37	一种轴承压装专用液压机	2021 年 6 月	CN202121414070.3	授权
38	一种箱型件用数控钻铣床	2021 年 6 月	CN202121399656.7	授权
39	一种增压压紧机构	2021 年 6 月	CN202121388519.3	授权
40	一种轮式双工位自动焊接机构	2021 年 6 月	CN202121360322.9	授权
41	一种数控加工用 V 型夹具	2021 年 6 月	CN202121358921.7	授权
42	一种防热风回流的发动机冷却系统	2021 年 1 月	CN202120151196.X	授权
43	制动信号转换装置和汽车	2020 年 12 月	CN202023227639.3	授权
44	用于胎压传感器自动标定的胎压监测系统	2020 年 8 月	CN202021762911.5	授权
45	一种基于电源回路监测的汽车电气火灾预警系统	2020 年 7 月	CN202021541202.4	授权
46	用于单体近光灯的电动调节装置及汽车	2020 年 5 月	CN202020787035.5	授权
47	一种陡坡缓降控制系统及安装其的重型卡车	2019 年 10 月	CN201921845067.X	授权
48	一种车辆自燃预警系统	2019 年 10 月	CN201921843811.2	授权
49	一种用于剪刀式自卸车后门的锁紧机构	2019 年 8 月	CN201921420301.4	授权
50	油箱箍带锁紧机构	2019 年 7 月	CN201921222210.X	授权
51	一种辅助加热防冻货箱	2024 年 2 月	CN202420328903.1	与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申请, 基准日申请中
52	一种电动自卸车冷却循环系统	2024 年 3 月	CN202420473729.X	与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申请, 基准日申请中
53	一种无人驾驶纯电动宽体自卸车高位传感器的安装结构	2024 年 3 月	CN202420500463.3	与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申请, 基准日申请中
二	外观设计专利			
1	纯电动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2023 年 9 月	CN202330638770.9	授权
2	无人驾驶纯电动宽体自卸车前装外壳	2023 年 5 月	CN202330323593.5	授权
3	无人驾驶纯电动宽体自卸车	2023 年 5 月	CN202330307011.4	授权
4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2023 年 2 月	CN202330025103.3	授权
5	矿卡汽车货箱	2022 年 11 月	CN202230759866.6	授权



6	矿卡汽车货厢	2022 年 5 月	CN202230261647.5	授权
7	驾驶员疲劳监测控制器	2021 年 1 月	CN202130010485.3	授权
8	驾驶室（非公路自卸车）	2020 年 11 月	CN202030710871.9	授权
三	发明专利			
1	自卸车及其货箱	2023 年 7 月	CN202310834733.4	授权
2	矿山无人车路径导航方法和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3 年 4 月	CN202310412906.3	授权
3	无人驾驶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及其底盘控制器、方法和系统	2022 年 1 月	CN202210113254.9	授权
4	一种 360° 自适应装卸无人驾驶矿用自卸车及其控制方法	2021 年 4 月	CN202110406402.1	授权
5	一种重型卡车陡坡缓降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2019 年 10 月	CN201911044667.0	授权
6	商用车及其爬梯	2024 年 3 月	CN202410338099.X	实质审查
7	一种无人矿卡与无人挖掘机全流程铲协同装载控制方法	2024 年 1 月	CN202410027340.7	实质审查
8	焊接工作站	2023 年 11 月	CN202311560187.6	实质审查
9	复合冷却集成式防爆柴油机尾气后处理装置及温控方法	2023 年 9 月	CN202311192190.7	实质审查
10	一种双向行驶宽体自卸车转向防护装置	2023 年 7 月	CN202310951987.4	实质审查
11	一种矿用自卸车货箱	2023 年 7 月	CN202310914808.X	实质审查
12	一种振动监测系统及矿用自卸车货箱	2023 年 7 月	CN202310914807.5	实质审查
13	一种自卸车用纵梁负荷转移机构	2023 年 7 月	CN202310894304.6	实质审查
14	一种非公路自卸车抗扭横梁	2023 年 7 月	CN202310872884.9	实质审查
15	一种货箱尾板的自动打开机构	2023 年 6 月	CN202310649683.2	实质审查
16	一种油管接头及车辆智能转向系统	2023 年 5 月	CN202310635346.8	实质审查
17	一种取消驾驶室无人驾驶宽体自卸车	2023 年 5 月	CN202310635442.2	实质审查
18	一种货箱加热装置	2023 年 5 月	CN202310642286.2	实质审查
19	一种取消驾驶室无人驾驶宽体自卸车电驱动冷却系统	2023 年 5 月	CN202310635454.5	实质审查
20	一种多功能信号灯具	2023 年 5 月	CN202310625929.2	实质审查
21	一种宽体自卸车电池的安裝方法及其装置	2023 年 5 月	CN202310625169.5	实质审查
22	一种无人驾驶电动矿卡及其控制系统	2023 年 5 月	CN202310641105.4	实质审查
23	一种自卸车车架	2023 年 5 月	CN202310625931.X	实质审查
24	一种过滤器清理装置及卸料系统	2023 年 5 月	CN202310626007.3	实质审查
25	一种无人驾驶纯电动宽体车用驱动悬置支架	2023 年 5 月	CN202310641100.1	实质审查
26	一种自动对中定位的车架夹具	2023 年 5 月	CN202310617459.5	实质审查
27	一种无人驾驶宽体自卸车车箱	2023 年 5 月	CN202310608125.1	实质审查
28	一种翻转式踏步的支撑机构	2023 年 5 月	CN202310608088.4	实质审查
29	一种适用于宽体自卸车的控制系统	2023 年 5 月	CN202310600346.4	实质审查
30	一种无人驾驶纯电动宽体自卸车车载换电机构	2023 年 5 月	CN202310600824.1	实质审查
31	一种应急转向方法、蓄能器密封装置及转向系统	2023 年 5 月	CN202310599194.0	实质审查
32	一种无驾驶室纯电动宽体自卸车	2023 年 5 月	CN202310600345.X	实质审查
33	确定点云过滤阈值、点云过滤方法、装置和矿车	2023 年 4 月	CN202310382008.8	实质审查
34	工程机械的线控系统以及工程机械	2022 年 2 月	CN202210183682.9	实质审查
四	软件著作权			
1	自动驾驶矿卡智能调度平台 V1.0	2024 年 6 月	2024SR0879121	
2	自动驾驶车辆任务派发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24 年 5 月	2024SR0727701	
3	基于智慧矿山云控中心车辆管理系统 V1.0	2023 年 5 月	2023SR0540606	



4	云平台车辆数据采集及故障诊断分析系统 V1.0	2023 年 4 月	2023SR0445430	
5	线控底盘 CAN 通信通用调试软件 V1.0	2023 年 2 月 24 日	2023SR0590787	
6	线控底盘调试系统 V1.0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SR0621064	

徐工重型车辆的生产经营场所为其向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租赁面积合计 19913.23 平方米，月租金为 327543.40 元，双方未约定租赁期限。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徐工重型车辆申报的表外资产为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其中专利共 9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外观设计专利 8 项。申报的软件著作权共 6 项。详见上文。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资产评估人员选择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1、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2、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到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使评估结论更好地为评估目的服务；并且与财务报表日期一致，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的基础上确定的。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参数为评估基准日时的有效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2 日《关于加快推进“金龙”项目的通知》（徐工集发[2024]51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12月29日表决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编 物权》（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会议修订）。



1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1]第91号令，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1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1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8、《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2016]第32号）。

1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20、《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941号）。

21、《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5号）

2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2日修订）。

（三）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3、《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8、《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四）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股权、出资证明等产权证明文件。
- 2、公司章程。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 4、不动产权证书。
- 5、在建工程的购买合同和付款凭证资料。
- 6、机动车行驶证。
- 7、部分设备的购货发票和付款凭证资料。
- 8、专利证书、著作权相关权属证明。
- 9、融资租赁合同。
- 10、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等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 11、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及材料。

（五）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审计报告或者公开财务资料。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
- 3、从“同花顺 iFinD”终端查询的宏观、行业及区域市场的统计分析数据，近期国债收益率、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指标等。
- 4、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5、《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3 年，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 6、《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2011 年，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 7、向生产厂家或其代理商的询价记录。
- 8、《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 9、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现场勘查记录和获取的评估业务资料。
- 10、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参数资料等。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访谈记录。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 51%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资产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评估人员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要求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识别，纳入评估申报文件，并要求委托人或者其指定的相关当事方确认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由于能够收集到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能够对未来年度的盈利状况进行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徐工重型车辆所属行业较为细分，评估人员未能在资本市场上找到足够数量的与徐工重型车辆资产状况、发展阶段完全相同或相似的上市公司，故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将构成企业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再减去各项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思路。具体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Σ各项资产的评估值-Σ各项负债的评估值

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具体评估思路如下：

1、货币资金

评估基准日时，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全部为人民币账户。评估人员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日记账、总账并进行发函确认，对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为定期存款、承兑保证金以及质押商票产生的利息，评估人员首先获取其他货币资金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报表进行核对；然后检查核对银行函证，最终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票据

评估基准日时，应收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未到期已背书的票据，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查票据背书的流转信息，并对票据的出具日期和到期日进行核实；对于在手票据，进行盘点，并通过替代测试核对相关信息，未见异常，最终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时，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销售整车款、销售租赁业务款、销售备件款等。评估人员首先依据企业提供的财务账簿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核对，对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函证，抽查相关业务合同，其次，判断分析款项的可收回性，最后以经核实无误的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金额确认评估值，其中：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都能收回的，按全部账面值计算评估值；对于部分款项难以收回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具体分析账面金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选用账龄分析法，估算出预计坏账损失金额，将损失金额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货款项。评估人员取得预付账款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报表进行核对。对大额的预付款项进行函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垫租赁款、保证金和备用金等。评估人员首先依据企业提供的财务账簿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核对，对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函证，抽查相关业务合同，其次，判断分析款项的可收回性，最后以经核实无误的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金额确认评估值，其中：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都能收回的，按全部账面值计算评估值；对于部分款项难以收回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具体分析账面金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选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结合的方式，估算出预计坏账损失金额，将损失金额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应收款项融资

评估基准日时，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未到期已背书的票据，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查票据背书的流转信息，并对票据的出具日期和到期日进行核实，最终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存货

评估基准日时，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

(1) 原材料

原材料为保管在原料库和三包服务站的发动机、汽车大梁用热轧钢板、子午轮胎总成、螺栓、螺母等。对于近期购进的原材料，由于库存时间短，市场价格变化不大，账面单价基本接近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对于量大且市场价格有波动的原材料，采用近期采购单价，以实际数量乘以近期采购单价确定评估值。

(2) 产成品

评估基准日时，产成品主要为 DFW715、DFW817、EDF533、TFW63JR 等非公路宽体自卸车以及上装配置。

对于正常产成品（一般产品）采用市价法评估，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实际数量×评估单价

评估单价=不含税出厂单价-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应交所得税-适当的净利润

其中，适当的净利润=净利润×r

r 为一定的百分率，一般销售产品取 50%，滞销产品取 100%，畅销产品取 0%。

(3) 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正在生产的 DFWD31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DFWD12R 底盘、车架及支架总成。

评估人员首先了解产品的生产流程和相关的成本核算方法；然后对在产品进行盘点，核查完工入库记录，并查阅有关账册，以验证核实账面数量。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时，其他流动资产为进项税留抵税额。

评估人员首先获取其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报表进行核对，随后，评估人员结合记账凭证对其账面值进行核实，最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申报房地产规划用途为住宅，根据资产评估师现场调查，目前我们可以找到与申报房地产具有良好替代性的案例，可以采用市场法。故本次评估选取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通过广泛收集同等或类似地段的相同用途的房地产的市场交易案例，从中选取 3 个可比实例，建立价格的可比基础，然后进行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区位因素、权益因素和实物因素的修正，然后综合评估，得出委评资产的市场价值。

计算公式： $P=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P—委估房地产的评估值；

P'—可比实例房地产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位状况修正系数；

D—权益状况修正系数；

E—实物状况修正系数。

8、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本次申报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矿卡车间机运系统、焊专机、举升机、变位机；车辆为哈弗牌多用途乘用车和依维柯牌多用途乘用车等；电子设备主要包括办公用的打印机、电脑、工作站等，结合委评设备特点和资料收集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中，对近期购置的设备和车辆，因可以找到类似全新设备的购置价，采用成本法评估。对购置较久的设备，已经无法找到类似设备的全新购置价，但



可以找到近期类似设备的交易案例，采用市场法评估。

重置成本法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从中确定委评对象价值的方法。

成本法适用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评估人员采用年限法计算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主要体现在超额投资成本和超额运营成本两方面，由于在评估中采用现行市场价格确定重置成本，不需要再考虑超额投资成本；经现场勘察，基准日时委评设备尚不存在超额运营成本，因此委评设备的功能性贬值取零。委评设备在评估基准日以及评估目的实现后可按原设计用途持续正常使用，未发现经济性贬值的现象，故本次我们将委评设备的经济性贬值取零。我们将确定设备评估值的公式简化为：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1>机器设备重置成本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专业及管理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A、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直接询价取价或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对已无法获得该设备的购置价的，选用市场上性能基本相同的设备价格修正得出，对于企业自行生产的矿山车辆采用近期公允的销售价格。

B、设备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我们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并结合委评设备的实际特点、安装要求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一定的比例选取。

C、专业及管理费用包括前期工作咨询费、勘查设计费、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造价咨询费、管理费用等，按照当地平均水平综合确定。



D、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准日时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取，工期按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E、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的有关政策的公告，基准日时固定资产的设备购价、建安成本、前期工作咨询费、勘查设计费、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等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可抵扣，其中设备按13%增值税率计算，建安成本按9%增值税率计算，对前期工作咨询费、勘查设计费、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等，按6%增值税率计算。

②车辆

主要通过向4S店直接询价取价，以其现行不含税购置价格，考虑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等确定重置成本。

③电子设备

主要通过京东等电商渠道查询购置价，对厂家负责送货上门和安装的电子设备，以购置价作为重置成本。

本次委估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中不含增值税。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机器设备

通过现场勘查设备运行状况，同时考虑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现有性能、常用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技术改造等情况，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确定设备经济寿命和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下列公式确定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100\%$$

B、车辆

采用行驶里程法、使用年限法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100\%$$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text{引导报废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引导报废里程} * 100\%$$



C、电子设备

依据经济寿命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9、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评估人员通过将在建工程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和报表进行核对，同时抽查原始发生凭证及相关合同，并向相关人员了解基准日时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0、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经过评估人员进行市场调查，由于该专利权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无法取得足够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法评估。

无形资产多是人类创造性智力劳动的结果，其成本与价值之间不具有对应性、关联性较弱，其价值不能以其研发凝聚的一般物化劳动来衡量；且专利、软件著作权权利人未保留研发成本的相关财务资料，评估人员未能收集到可靠有效的数据资料。因此无形资产技术无法重置，不适用采用成本法评估。

通过对该专利资产的历史、现实状况与发展前景的分析，考虑委评资产历史实施数据，行业的发展前景等，根据实施企业的实施能力，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和合理计量，收益期限可以确定，评估对象经营的风险可以合理度量，因此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2) 评估思路和计算公式

根据被评估资产自身的特点、收集的资料，本项目评估人员具体应用“节省许可费折现法”评估无形资产。节省许可费折现法是指基于拥有无形资产等评估对象可以产生未来节省许可费的预期，并对所节省许可费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累加从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具体思路是，测算由于拥有该项资产而节省的向第三方定期支付许可使用费的金额，并对该无形资产经济寿命期内每年节省的许可费支出通过适当的折现率



折现到评估基准日时点，以此作为该项无形资产的价值。许可使用费提成支付一般指专利许可方与被许可方确定一个提取使用费的百分数，在被许可方利用专利开始生产之后，以经济上的使用效果作为基础，定期连续提取使用费的方式，包括按销售额提成与按利润提成支付两种方式。本项目以销售收入为口径提成支付，因此，许可费率在本项目中也是收入分成率。

节省许可费折现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KE_i}{(1+R)^i}$$

P：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E_i：第i年使用无形资产带来的销售收入

K：无形资产的许可费率

i：无形资产收益期

R：无形资产的折现率

n：无形资产的收益期限

本报告中涉及的几个重要参数的来源、分析、比较与测算过程介绍如下：

①收益期

在资产评估领域，评估人员需要确定专利资产的收益年限，将收益年限内的收益折现确定评估值。如果选择的专利资产收益年限短于专利资产实际的收益年限，则在收益年限结束后，专利资产还尚存剩余价值需要加回。收益年限估算也就成为许可协议谈判和确定许可使用费率和许可期限的重要依据，当一份专利许可的合同许可期限短于专利收益年限时，就产生了专利资产剩余价值的问题。理性的买方会尽量签署一份短于专利资产收益年限的许可期限合同，而卖方会尽量将许可期限签署到专利资产收益年限结束时，减少专利资产剩余价值。理性的交易双方会最终通过谈判协商出一个略短或接近专利收益年限的许可期限。本项目在估算预期收益年限时，评估人员以无形资产剩余法定保护年限为基础，使用爱荷华生存曲线估算专利资产的许可期限，也即收益年限。



爱荷华州工程实验站于 1935 年发布用于分析工业资产报废情况的第 125 号公告《工业资产报废的统计分析》，1967 年哈罗德·A·考尔斯对 125 号公告进行了修订，发现其在确定工业知识产权的生命周期时同样有效。爱荷华生存曲线是一组由经验数据得到的生存曲线图族，共 4 组 22 条标准生存曲线。爱荷华曲线法在模拟生存曲线时，将基于现有数据所构建的局部曲线仿真出完整的爱荷华曲线轨迹，或者将不完整数据直接与已有的标准爱荷华曲线进行匹配，并在此基础上选择最佳的适配结果。

评估人员首先利用本机构收集的 5,054,890 件中国失效发明专利数据，按照 IPC 分类标准构建适合中国专利的爱荷华生存曲线数据库；其次通过查阅评估对象的 IPC 主分类号，选择与之相匹配的生存曲线类型，查找该类专利资产的平均生存时间；最后根据评估对象的已使用年龄组等参数，按照生存曲线生存率数据计算生存曲线的最长寿命，估算评估对象的生存率和剩余经济年限。

②销售收入的预测

销售收入与收益法中相关业务收入预测保持一致。

③许可费率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属于汽车制造业，评估人员在整理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该行业专利技术提成率平均值、标准偏差、变异系数和提成率中位数等数据时，发现该行业数据分布与伽马分布具有很高的相似性。在符合伽马分布的前提下，许可费率可以用伽马分布密度函数表示如下：——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属于汽车制造业，评估人员在整理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该行业专利技术提成率平均值、标准偏差、变异系数和提成率中位数等数据时，发现该行业数据分布与伽马分布具有很高的相似性，说明伽马分布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代表专利技术提成率实际分布密度。在符合伽马分布的前提下，许可费率可以用伽马分布密度函数计算，公式如下：

$$f(x, \alpha, \beta) = \frac{1}{\beta^\alpha \Gamma(\alpha)} x^{\alpha-1} e^{-\frac{x}{\beta}}$$



其中： $f(x, \alpha, \beta)$ 为累积概率密度 x 为许可费率

$$\alpha = \left(\frac{\text{算术平均值}}{\text{标准差}} \right)^2 \quad \beta = \frac{\text{标准差}^2}{\text{算术平均值}} \quad \Gamma(\alpha) = (\alpha - 1)! \quad \alpha \in \mathbb{Z}^+$$

④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资本化率，是基于“将利求本”思路，将收益还原为资产价值的重要参数。本次我们对其他无形资产—发明专利资产折现率的分析步骤如下：

<1>根据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计算其企业加权平均资金成本，即 WACC；

<2>WACC 可以理解为投资企业全部资产的期望回报率，而企业全部资产包括营运资金、长期资产和无形资产，故针对各可比公司的资产和资本结构测算出对应的无形资产回报率 R_i ；

<3>取可比公司的无形资产投资回报率 R_i 算术平均值，再把无形资产折现率 R_i 调整成无形资产税前折现率 $R_{\text{税前}}$ 。

具体的分析、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可比公司的 WACC

WACC 计算参照企业价值评估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税率

E ：权益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市场价值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_L \times (R_m - R_f) + Q \\ &= R_f + \beta_L \times MRP + Q \end{aligned}$$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m : 市场预期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Q: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无形资产回报率 R_i

无形资产折现率 R_i 采用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倒算。则:

$$R_i = \frac{WACC - W_c \times R_c - W_f \times R_f}{W_i}$$

R_i : 无形资产折现率

WACC: 企业加权平均资金成本

R_c : 营运资金期望回报率

R_f : 有形非流动资产期望回报率

W_c : 营运资金比重=营运资金价值/经营性资产的市场价值

W_f : 有形非流动资产比重=有形非流动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的市场价值

W_i : 无形资产比重, $W_i = 1 - W_c - W_f$

<3>计算委评无形资产回报率

将求得的可比公司无形资产回报率 R_i 的平均值调整成 R 税前:

$$R_{\text{税前}} = \frac{R_i \text{均值}}{1 - t}$$

得到委估无形资产折现率 R 税前。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查看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 并根据税法要求核实账面记录是否正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 产生的资产账面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本次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计算确定递延所得



税资产评估值。

12、负债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介绍

1、评估测算过程

（1）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

（2）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进行沟通，了解被评估单位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谨慎识别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并根据相关信息获得情况以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确定是否单独评估。

（3）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和具体方法。

（4）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选择恰当的预期收益口径，并保持折现率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

（5）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资料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进行多轮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在被评估单位对其进一步修正、调整、完善后，作为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的申报资料提交给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了未来收益预测。

（6）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结合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预测和其他相关资料，并履行核查验证程序，在具备预测条件的情况下编制了收益预测表。

（7）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恰当确定收益期。



(8) 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9) 根据企业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期情况、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详细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等，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可能对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进行的必要分析、判断和调整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实现的保证。

2、评估模型的选取

本次评估以徐工重型车辆作为收益主体，采用徐工重型车辆财务报表数据作为收益口径预测未来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扣除税务影响后的利息费用-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在所预测的未来经营期间企业自由现金流中未能涵盖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价值单独进行评估，并将其评估结果与徐工重型车辆经营性资产价值相加得到企业整体价值，再减去企业付息负债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采用徐工重型车辆作为收益主体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如下：

$$E = B - D$$

式中：E：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企业的整体价值；

D：企业的付息债务价值。

上式中，企业的整体价值 $B = P + \sum C_i$

其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评估基准日时的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和负债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P）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FCFF_i}{(1+R)^i} + \frac{FCFF_n}{R(1+R)^n}$$



其中：FCFF_i：第 i 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CFF：稳定收益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n：收益期；

i：预测期的年期序号；

R：折现率。

②评估基准日时的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和负债价值

评估基准日时的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和负债价值计算公式：

$$\Sigma C_i = C_1 + C_2 + C_3$$

其中：C₁：溢余资产价值，即未来经营预测期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中未能涵盖或者不需要的资产价值；

C₂：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即不直接参加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资产价值；

C₃：非经营性负债价值，即与非经营性资产相关的负债价值，以负值计算。

3、折现率的模型

本次评估收益口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折现率口径与预期收益口径一致性的原则，本次评估的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式中：K_e：股权期望报酬率；

K_d：债权期望报酬率；

t：被评估企业所得税率；

E：权益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K_e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Q$$

式中：R_f：无风险报酬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Q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①收益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且考虑到本次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市场竞争能力的提升，其股东又无主动清算的事前约定和愿望，本次收益期按无固定期限考虑。

②预测期：经过对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从 2024 年 7 月至 2029 年 12 月，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9 年后达到稳定经营状态，即 2029 年后为永续期。

5、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资产评估师通过查阅、分析基准日企业财务报表，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本次评估中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采用成本法评估。

①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时无溢余资产。

②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6、付息债务：付息债务以评估基准日时核实后的债务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接受项目委托

本公司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事项协商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此基础上由资产评估师拟订



出评估工作计划。

（二）现场调查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等。

2、核实资产、核查权属

（1）实物资产的现场勘查

依据资产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会同企业有关人员，对所申报的存货和固定资产等进行盘点和现场勘查。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和特点，采取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法。同时收集查验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资料，了解资产的数量、配置和实际使用情况。注意了解被评估企业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核实

对企业申报评估基准日中的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主要通过对企业财务账的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和审计报告等资料的核对、询问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对大额往来款、银行存贷款采取抽查，进行核实，收集资料。

3、核查权属证明文件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明确其产权归属。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4)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5)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6)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三) 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等情况，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和相应的模型及参数，收集市场信息、分析、估算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 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

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五) 撰写报告、内部审核

根据评定估算的结果撰写评估说明，起草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本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资产评估师在完成资产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根据审核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在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完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可以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的全部资产可以保持原地原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2、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3、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具体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核心团队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被评估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15126，有效期三年。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符合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即本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被评估单位未来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能持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5、假设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可以按照目前的租赁合同继续租赁。

6、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的 51% 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 267,492.02 万元，评估值 278,609.13 万元，评估增值 11,117.11 万元，增值率 4.16 %；负债总额账面值 233,547.22 万元，评估值 233,547.22 万元，评估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净资产账面值 33,944.80 万元，评估值 45,061.91 万元，评估增值 11,117.11 万元，增值率 32.75%。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如下：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 202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60,397.52	262,016.02	1,618.49	0.62
非流动资产	2	7,094.50	16,593.12	9,498.62	133.8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	8				
产					
投资性房地产	9				
固定资产	10	3,973.22	3,871.73	-101.49	-2.55
在建工程	11	383.89	383.89	0.00	0.00
工程物资	12				
固定资产清理	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				
使用权资产	15				
无形资产	16	1,300.36	10,965.13	9,664.77	743.24
开发支出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1,437.02	1,372.37	-64.66	-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267,492.02	278,609.13	11,117.11	4.16
流动负债	23	230,765.24	230,765.2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4	2,781.98	2,781.98	0.00	0.00
负债合计	25	233,547.22	233,547.22	0.00	0.00
净 资 产（所有者权益）	26	33,944.80	45,061.91	11,117.11	32.75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33,944.80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1,060.00 万元，评估增值 127,115.20 万元，增值率 374.48%。

3、评估结论的选取

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分别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45,061.91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61,060.00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高 115,998.09 万元，差异率 257.42%。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分别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的评估值。不能完全衡量和体现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的是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管理、团队、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量化反映。本次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即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161,060.00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 33,944.80 万元增值 127,115.20 万元，增值率 374.48%。

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和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的 51% 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82,14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亿贰仟壹佰肆拾万元整。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税金的影响，最终应由各级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时确定。

4、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评估基准日时，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33,944.80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1,060.00 万元，评估增值 127,115.20 万元，增值主



要原因为企业的销售渠道、行业竞争力、公司管理水平等因素给企业带来收益的增长。

（二）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2024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无。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其他事项

无。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本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使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为2025年2月5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